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同市监认证〔2025〕1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市场局、开发区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强化检验检测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根据《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同市监认证〔2024〕56号），2024 年 8 月至 12 月大同市市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了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完成了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任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抽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了 11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查，其中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7 家、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1 家、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1 家、建材检验检测机构 2 家。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能够认真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被抽查的 11 家检验检测机构中，8 家机构存在一般性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提醒其限期进行整改。1 家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情形，责令其限期改正。2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规情节严重，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已移交属市场局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方面。部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律意识差，虽按要求填写了《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但大多都流于形式，没有认真自查；部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培训方式固化，针对性不强。

（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方面。部分机构管理体系文件未及时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订；部分机构管理体系运行不完善，人员管理、文件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日常质量监督、质量控制措施不规范。

（三）仪器设备、设施和场所环境方面。个别机构仪器设备的标识不全；标准物质台帐信息不全面，没有按照体系文件要求执行；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维护保养管理不规范，记录不全。

（四）报告及原始记录方面。个别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编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信息填写不完整，表述不规范；部分机构原始记录填写、修改不规范。

（五）重点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个别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范围进行检验检测，部分机构安检区域未按补充技术要求的规定对检测区域与人行通道进行隔离。

2、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部分机构外观检验原始记录信息不全、填写不规范、标准气体使用记录内容不全。

3、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个别机构外采设备使用记录不规范，只有设备的规格型号，没有设备名称；标准物质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按照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分包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分包；样品管理不规范，存在样品存放区没有环境条件监测设备等问题。

三、加强后续监督处理

（一）加强属地监管，做好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各县区市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属地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问题整改的跟进督促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拒不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行为和涉

嫌违法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本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扎实开展后续整改，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方法以及责任风险意识的培训学习，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及时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检验检测能力和条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三）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厘清本部门与检验检测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统筹推进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和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相结合的优势，形成监管合力，不断提升我市检验检测综合监管能力。

附件：2024 年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处理建议	备注
1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提醒纠正	
2	大同市雁北拓远工程建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提醒纠正	
3	大同市北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移交属地市场局处理	
4	大同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醒纠正	
5	大同北环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移交属地市场局处理	
6	浑源县欣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提醒纠正	
7	大同市三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提醒纠正	
8	灵丘县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提醒纠正	
9	大同市金坤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提醒纠正	
10	浑源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浑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	提醒纠正	
11	大同万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